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53011007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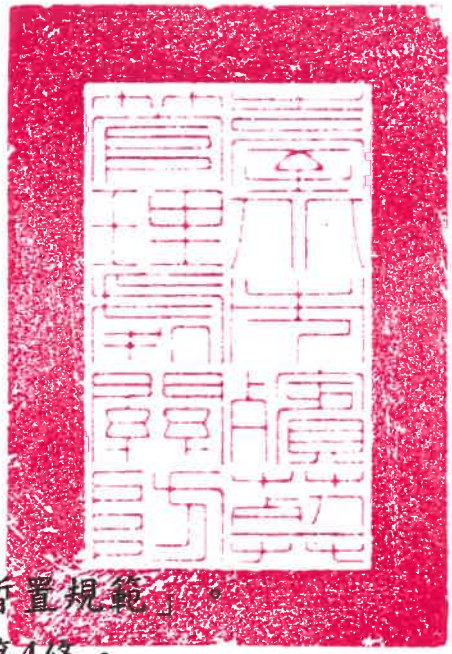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棺木、推車及供品百貨暫置規範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棺木暫放區規劃於各樓層禮廳後方移靈走廊空間（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），僅供暫放當日及翌日告別式場次之棺木、棺車（含防撞墊）。

二、棺木應標示使用日期、場次、廳別、禮儀業者名稱、棺木商及其聯絡電話。

三、禮廳內後方入殮區僅可放置該告別式場次之棺木。

四、場佈使用之推車，日間（6時30分至18時）可暫置於景仰樓、景行樓各樓層貨梯旁區域（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）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於前開時段外放置。

五、推車應標示公司名稱及連絡電話，各邊角應包覆防撞物件。

六、場佈作業時，推車應依現場標線移動，不得產生噪音、干擾弔唁民眾動線或其他影響治喪之情事。

七、非禮廳換場時段，推車不得暫置於禮廳前方、中庭、天

井等地點。

八、懷愛館館區內不得進行花材（花籃、花架）處理及販售；嚴禁任意棄置或其他製造髒亂之行為。

九、供品百貨（蓮花、庫錢等紙製品、水被、頭腳枕、壽內、毛巾、杯（瓶）水、牲禮水果、孝服、雨傘、香枝爐灰等）暫放區規劃於各樓層禮廳後方移靈走廊空間（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），僅供暫放當日及翌日場次物品（食品類僅限當日場次），需標示使用日期、場次、廳別、供品百貨商及其聯絡電話。未標示上開資訊、提早或逾期放置者，本處得逕予移置或依廢棄物處理。

十、棺木、推車及供品百貨應穩固堆置及排放整齊，不得阻礙消防設備及通行動線，如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上述規劃區域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二、本公告自115年10月1日起實施，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，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
十三、原本處112年12月28日北市殯儀字第11230153881號「棺木暫放區使用規定」及本處114年4月30日北市殯儀字第11430054611號「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規範」公告自115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處長 張世昌